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陕商发〔2021〕28号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省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商务招商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口岸办，各设区市（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陕西省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十三五”口岸发展成就.....	4
（一）口岸开放体系更加完善.....	4
（二）口岸通关监管更加完备.....	6
（三）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6
（四）自贸试验区与综合保税区相互促进融合发展.....	7
二、“十四五”口岸发展面临的形势.....	8
（一）发展机遇.....	8
（二）主要问题.....	10
三、总体思路.....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2
（三）发展目标.....	13
（四）空间布局.....	14
四、主要任务.....	15
（一）加快口岸体系建设.....	15
（二）推动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20
（三）全面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22

(四) 深化陕西“单一窗口”建设.....	24
(五) 创新口岸管理体制机制.....	26
(六) 扎实推进绿色口岸建设.....	28
五、重点工程 and 项目.....	28
(一) 口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8
(二) 口岸开放平台申报工程.....	29
(三) 口岸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31
(四) 口岸特色经济培育工程.....	32
(五) 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34
(六) 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工程.....	35
六、保障措施.....	36
(一) 加强组织实施.....	36
(二) 完善工作机制.....	36
(三) 加大政策支持.....	37
(四) 落实资金保障.....	37
(五) 强化人才队伍.....	38
(六) 加强过程评估.....	39

根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和《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紧密结合我省口岸改革发展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口岸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国务院口岸管理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和口岸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口岸建设取得了跨越发展，全面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较“十二五”时期，进出口货物量增长 246.4%，进出口货值增长 100.4%，出入境人员增长 105.9%，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增长 107.9%，综合保税区由 2 个增加到 7 个，增加隶属海关 5 个。口岸功能平台不断完善，助推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一）口岸开放体系更加完善。

“十三五”时期，坚持统筹推进航空口岸、铁路口岸、指定口岸和电子口岸的改革和发展，口岸建设步伐加速，口岸功能不断丰富，支撑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口岸体系日臻完善。

航空口岸持续发展。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国际航线增至 92 条，国际全货运航线增至 15 条，开通保税航油业务，成功开通第五航权货运航线，获准执行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口岸经济健康快速发展。2019 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出入境旅客较“十二五”末增长 1.75 倍；2020 年进出口货运量较“十二五”末增长 2.6 倍。“十三五”时期，榆林榆阳机场口岸 2 次获准临时对外开放，延安南泥湾机场国际厅建成。

铁路口岸异军突起。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长安号”向西开行了中亚、中欧 15 条干线通道，开通了铁海联运线路和中欧班列公共班列，已覆盖“一带一路”沿线 45 个国家和地区，中亚方向班列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场化运营，核心指标稳居全国前列。“十三五”时期，“长安号”开行数量较“十二五”时期增长约 50 倍，运输货物总量增长约 27 倍，西部国际贸易大通道作用日益凸显。**西安国际港务区创新发展。**首创“港口内移、就地办单、多式联运、无缝对接”的内陆港模式，形成了“长安号”、西安港、开放口岸、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和跨境电商综试区一体化发展格局。**西安集结中心加速建设。**2020 年 7 月，西安获批为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推动了中转集拼场站、智慧物流平台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创建了“+西欧”集结模式，相继开行了“襄西欧”“徐西欧”等 12 条国内集结线路；集结中心辐射和承载能级快速提升，全国首个铁路自动化无人码头、西安港综合口岸建成完工。

指定口岸功能丰富。“十三五”时期，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建成运行进境食用水生动物、进境水果、进口肉类、进境植物种苗指定口岸。西安铁路口岸建成运行进境粮食、进口肉类和汽车整车进口等指定口岸。2020 年，西安铁路口岸进口粮食 23893.2 吨，进口肉类 1748.2 吨；汽车整车进出口 35727 辆，位居全国内陆口岸前列。

（二）口岸通关监管更加完备。

口岸监管机构加强。全面落实国务院海关机构改革方案，西安海关新设立车站、邮局、关中、汉中、商洛 5 个隶属海关，在我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强化口岸疫情防控、支持外贸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骨干作用。原武警陕西省边防总队转改成立陕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在维护口岸稳定、保护口岸安全、强化口岸管控、提高通关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口岸监管流程再造。关检业务全面融合，通关流程更加优化，口岸监管环节减少，口岸监管资源集约，实现了全国口岸通关一体化。按照“打造中国最佳中转机场”目标，设置并优化国际航班边检“国内转国际”流程。

口岸监管制度创新。海关机构实行 24 小时预约通关查验，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首创进口“舱单归并、合并申报”模式、加工贸易在线“云核销”监管等便利化举措。边检坚持“7×24 小时”全时段通关保障，设置“一带一路”专用通道。

（三）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深化口岸“放管服”改革。按照“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的工作要求，改善口岸通关环境，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促进外贸量稳质升。

持续压缩通关时间。制定口岸作业时限标准，促进口岸场站作业规范化，2020 年，提前一年完成国务院提出的较 2017 年压

缩整体通关时间 1/2 的目标任务。

大幅减少通关单证。将口岸通关环节需海关查验的监管证件由 86 种精简到 41 种，除安全保密等要求不能联网之外，进出口监管证件全部实现了联网核查、自动比对。

积极实施降费增效。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和动态公开公示制度，将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在口岸现场、收费单位公示，陕西“单一窗口”网站动态更新。实施政府购买航空口岸、铁路口岸公共服务政策，每年投入 6900 万元财政资金，降低外贸企业口岸通关成本。

电子口岸加速发展。2017 年，我省被列为国家“单一窗口”首批试点。2019 年，完成了“单一窗口”运维主体改组改造工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功能覆盖率达到 100%。2020 年，编制并实施了《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总体方案》，与 22 家金融机构联手共建陕西“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平台，电子口岸建设进入快车道。

（四）自贸试验区与综合保税区相互促进融合发展。

自贸试验区为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环境保障。陕西自贸试验区成立四年来，累计形成创新案例 463 个，21 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83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其中 53 项已全面落地实施；累计新增企业 52380 家（含外资企业 579 家），注册资本 8923.38 亿元，创造了全省 73% 的货物进出口值。自贸试验区的改革创新成果和经验为综合保税

区的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发展动力和环境保障。

综合保税区为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和突破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十三五”时期，新获批设立5个综合保税区，我省综合保税区数量（7个）居全国第6位，为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突破发展提供了重要平台。2020年，我省综合保税区累计实现进出口值2613.1亿元，占同期全省进出口总值的69.3%，综合保税区进出口贡献率是全国最高的省份之一。

统筹推进口岸与综合保税区协同发展。建立了省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了《进一步加强陕西省综合保税区工作的意见》和《陕西省综合保税区“一区一案”工作意见》，将综合保税区工作纳入全省大口岸建设统筹推进。

二、“十四五”口岸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机遇。

新时代奋力追赶超越为口岸改革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加快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打造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国际贸易大通道的攻坚期，也是口岸建设和口岸经济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在抢抓发展机遇的同时，必须清醒的认识口岸建设中存在的突出短板和突出矛盾，审时度势，努力作为，为口岸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带一路”大格局为口岸开放发展创造了新优势。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陕西丝绸之路起点，亚欧大陆桥区位优势更加突显，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快建设

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打造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为陕西补齐开放不足短板，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指明了方向，为我省“十四五”时期加快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口岸功能平台建设等创造了新优势。

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为口岸经济发展提供了新动力。作为不沿边不沿海的内陆省份，开放型经济发展不足是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短板。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我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和推进国际化产能合作等提供了新动力。

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为口岸扩能升级增添了新活力。陕西与全国 8 个省会城市形成了两小时航空经济圈和一日铁路经济圈。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西安和延安列入 6 条主轴中的“京津冀-成渝主轴”，西安列入 7 条走廊中的“大陆桥走廊”，西安和延安纳入 8 条通道中的“福银通道”。2019 年西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被列入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 23 个枢纽名单，陕西国际航空物流港列为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2019 年 5 月，重庆、广西、贵州、甘肃、青海、新疆、云南、宁夏、陕西 9 个西部省份签署合作共建“陆海新通道”协议；西部陆海新通道加速建设，进一步强化了陕西联通欧亚、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交通枢纽和物流枢纽地位。

政策机遇叠加为口岸高质量发展聚集了新动能。“十四五”时期我省面临着构建新发展格局、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

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承担着自贸试验区、创新城市发展、“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多项国家级创新改革试点任务，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西咸一体化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大西安都市圈建设，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融合发展，区域经济和口岸经济加速发展，为我省口岸高质量发展聚集了新的动能。更加凸显出陕西对外开放的区位优势。特别是《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内陆地区口岸创新发展”，为我省加快形成以关中平原城市群为主体，陕南、陕北“一核两翼”口岸经济群催生了新的动力。

（二）主要问题。

口岸开放不足且布局不完善。我省现有 1 个正式对外开放口岸（西安咸阳国际机场），2 个临时对外开放口岸（西安铁路车站和榆林榆阳机场），口岸开放数量不足，口岸开放功能发挥不充分。现有 7 个综合保税区全部集中在关中地区，陕北陕南空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并存。“十四五”时期我省进出口总值、外贸企业数将实现“双倍增”，口岸开放不足、空间布局不完善问题日益凸显。（参见表 1）

表 1 陕西与比邻省份开放口岸数量比较（截至 2020 年底）

全国	陕西	河南	湖北	重庆	山西	甘肃
313	1	3	4	2	3	3

口岸枢纽通道作用亟待加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西安定位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要求强化西安铁路

口岸国际物流枢纽功能，巩固西安航空口岸国际航运枢纽地位。我省口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与构建航空口岸、铁路口岸国际枢纽地位的要求存在差距。

口岸综合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口岸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亟需加强，防疫检疫力量有待充实；口岸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牵引、支撑和保障能力不足；口岸单位信息互联互通程度不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为目标，强化口岸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点定位，充分发挥口岸在我省扩大开放中的先行军作用，统筹推进口岸和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国际贸易大通道建设发展，加快形成“一核两翼多点支撑”的口岸发展新格局，推动全省开放型经济健康发展。按照建设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标准，全面提升口岸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一流内陆现代化口岸，为陕西打造改革开放高地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扩大开放。持续完善航空口岸布局，积极拓展国际航线，提升西安航空口岸国际枢纽功能。加快建设铁路口岸，促进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支持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引导综合保税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特色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口岸管理服务理念，探索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和新动能，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服务贸易提质增量、跨境电商跃升发展，推进口岸管理职能转变和通关监管创新，强化口岸设施设备和数据共享共用，促进口岸经济由“通道经济”向“贸易经济”“产业经济”转型。

坚持效益优先。持续推进我省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为抓手，找准定位、理出差距，明确目标，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提高口岸开放和综合保税区运行整体效益。

坚持协同治理。强化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强化口岸管理横向纵向协同。充分发挥开放平台引领作用，推动口岸与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联动发展，促进政策叠加、功能互补。

坚持底线思维。紧盯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口岸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强化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建立精确预警、精准监管、精细管理的口岸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筑牢国门安全防线。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围绕省委、省政府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总体要求，以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引擎为重点，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和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为抓手，统筹推进“五型”口岸建设，聚力打造西安国际航空枢纽、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和布局合理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体系，加快形成促进和支撑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口岸发展格局。到2035年，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一流口岸，实现空间布局协调互补，资源配置集约高效，服务功能全面配套，高质量完成“五型”口岸建设。

到2025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国际（地区）航线累计达到100条，通达全球120个主要枢纽和城市，国际（地区）客运吞吐量达到450万人次，国际（地区）全货运航线累计达到40条，国际货邮较“十三五”末翻一番，国际货量达到11.6万吨以上。中欧班列“长安号”开行量、货运量居全国前列；综合保税区的进出口值达到4200亿元，占全省同期进出口总值的60%。

中期目标(2021-2023年)。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引领发展，榆林榆阳机场口岸正式对外开放；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行质量和规模“双提升”，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枢纽集散功能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西欧”持续发展，全省铁路口岸发展形成多点支撑；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布局更加合理，综合保税区特色发展，对全省进出口贡献率持续提升；口岸提效降费成效明显，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陕西

“一核”，以**关中城市群口岸建设为核心**。重点加强西安航空口岸和铁路口岸建设，支持宝鸡、渭南加强铁路口岸功能建设，依托国家航空、铁路两大枢纽中心优势，发挥口岸对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发展，西安综合保税区、关中综合保税区、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突出发展，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宝鸡综合保税区、杨凌综合保税区特色发展，大力发展通道经济、口岸经济、枢纽经济，承载全省开放型经济的主要责任。

“两翼”，以**陕北陕南口岸发展为两翼**。实现延安南泥湾机场、榆林榆阳机场口岸正式对外开放，支持延安、榆林加强铁路口岸功能建设；支持汉中、安康加强航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汉中、安康、商洛加强铁路口岸功能建设。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全面提升陕北陕南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三区联动”。推动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间的政策叠加、功能互补，促进口岸开放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区域间联动、协同和融合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口岸体系建设。

1.高标准建设航空口岸。

大力推进西安航空口岸国际枢纽机场建设。加快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枢纽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航空口岸

场站货站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健全多式联运体系，扩大空铁公联运规模，增强进出口货物集疏运能力。建设国际航空枢纽，积极争取第七航权和“一带一路”国家航权自由化试点，扩大国际航权使用范围，加密中亚、西亚、东南亚、东北亚、欧洲航线网络，拓展美洲、澳洲航线。支持西北货航、圆通、顺丰、大韩航空合作开通比什凯克、列日等国际货运航线。加快开辟全货机跨境物流专线。加强与国际枢纽机场建立货运联盟。构建集干线航空、支线航空、廉价航空为一体的综合航空客货运体系，加快形成“丝路贯通、欧美直达、五洲相连”的国际航空网络格局。加快打造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紧密对接中国邮政集团，建成中国邮政西北速递物流中心。支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创建国际卫生机场，建立完善航空口岸应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机制。

加快构建多点支撑的航空口岸格局。力争 2022 年榆林榆阳机场口岸正式对外开放；2023 延安南泥湾机场实现临时对外开放，2024 年实现正式对外开放；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全省直航、联航互补的国际航线网络。支持汉中城固柳林机场、安康富强机场航空口岸功能建设。

全面优化口岸监管通关机制。优化旅客出入境通关流程，减少通关环节，推行“海关+安检、边检+安检、一次过检”监管模式改革。完善保税航油监管，拓展保税航油服务。加快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海关指定监管场所的优化

整合。

积极推进临空经济集聚发展。积极拓展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租赁、维修、检测、培训、研发、展示等保税业务，支持发展跨境电商。依托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大力发展临空经济，积极培育空港产业，支持发展航空租赁、跨境结算为代表的临空服务贸易。依托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大力发展航空、空港产业集群。

2.高起点建设铁路口岸。

加快推进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支持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全力拓展中欧班列运输网络和覆盖范围，优化中欧班列运营组织和服务保障，促进公、铁、空、海运输方式协调衔接和高效运转。推动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西安港综合物流基地建设，推进西安铁路口岸开展区域合作和跨境合作，开展多式联运和内外贸货物混载运输。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拓展“长安号”国际直达线路，提升西安集结中心物理承载、引流聚焦和投资贸易便利水平，促进“长安号”运贸结合并实现高质量发展。

提升中欧班列“长安号”全程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海关、铁路部门通过陕西“单一窗口”实现“关铁通”，争取 TIR 运输与中欧班列联动，加快与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单一窗口”及口岸监管部门的信息互换和监管互认。争取海关总署“安智贸”项目在西安航空口岸、铁路口岸落地。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间的信息互换、

监管互认和服务共享，提升联运货物物流监控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联运全程“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单到底”。

推进西安铁路口岸港区一体化建设。推动西安铁路口岸和西安综合保税区一体化建设，发挥好“口岸+保税+班列+集结中心”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大力发展口岸经济，聚焦外向型产业集群。支持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与粮食、肉类、整车进出口等口岸产业，增强“长安号”的辐射带动和产业集聚作用。

构建全省铁路口岸新发展格局。依托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和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构建以西安铁路口岸为主枢纽，以宝鸡、安康、榆林为辅枢纽，以渭南、延安、汉中、商洛、杨凌为重要节点的“一主三辅多节点”全省铁路口岸网络体系。

3.高水平建设海关指定监管场地。

统筹推进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按照各地各类口岸业务与口岸经济产业发展需求，有序做好指定监管场地规划申报建设，推动在有条件的口岸设立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推进进口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的申请设立和建设验收工作。支持宝鸡、杨凌申建进口粮食、进境肉类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推进杨凌进境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的申请设立工作。提升进口汽车整车口岸产业规模，培育和延伸汽车后市场产业链、价值链。

优化整合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布局。推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海

关指定监管场地布局优化整合。提高我省已建成海关指定监管场地业务量，支持有条件的市区等申请设立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4.高质量推进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口岸场站基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统筹用好口岸查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等资金。提升口岸设施设备保障能力，完善口岸区域配套设施建设，加快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国际货站扩能改造，提升西安铁路口岸中心站场站接卸能力。

提升口岸查验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升级检验检疫设备、实验室和样本库，实现口岸各类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共用。加快推动铁路口岸场站设施、装卸设备、物流仓储设备等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升口岸安全检查监测设施设备水平，提高监测感知设备覆盖范围，完善口岸安全监测网，推广先进技术和设备应用。

5.高效能拓展口岸通道功能应用。

打造空港和陆港口岸“双枢纽”。以西安航空口岸、铁路口岸为枢纽，加强国际航线、中欧班列等国际干线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东向贸易新通道建设，加快构建航空高端带动、公铁无缝衔接、水陆协同发展的现代化物流体系，形成航空口岸和铁路口岸双轮驱动、物流与产业互相融合的新发展格局，有效贯通内外贸，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通道，打造空港和陆港口岸“双枢纽”，推动形成陆空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新开放格局。

加强口岸集疏运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口岸多种运输方式的物流组织、调度、运营、管理和信息化水平，推动水运、公路、铁路和空运等联运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多式联运能力的大型物流基地，提升口岸物流运输效率整体水平。谋划和推动一批大型枢纽站点集结中心、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保障中欧班列“长安号”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二）推动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1. 统筹筹划、合理布局。

加快推进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与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区块二）资源整合和优化升级。支持杨凌综合保税区建设、验收和封关运行。统筹谋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布局，支持汉中、榆林等确有需要、条件具备的市（区）申报设立综合保税区，促进全省综合保税区均衡布局，支持申建保税物流中心、公用型保税仓库。

2. 精准定位、特色发展。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聚焦打造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五大中心”，统筹产业规划，培育特色产业，实现错位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企业拓展新型保税业务，加快产品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促进集群发展。开展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组织专家巡诊。不断完善综合保税区“一区一案”工作机制，依据区域产业定位和特色，持续推进各综合保税区开展专业

招商、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重点招引体量大、质量高、产业带动强、绿色环保的大型项目入区落户，促进我省综合保税区特色发展。

3.提升服务、鼓励创新。

支持开展“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跨境电商保税进出口”“全球维修及再制造”“融资租赁”等保税业务。推动“货物按仓储状态分类监管”“四自一简”等贸易便利化举措落地。培育发展外贸综合服务、检测维修、期货保税交割、研发设计等新业态。探索“保税+N”的发展模式，将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发展新产业、培育新业态、释放新动能的重要载体。推动口岸、综合保税区与物流、生产等对接，形成安全、顺畅、便利的贸易、运输、生产链条。

4.搭建新平台、发展新业态。

依托我省口岸资源，支持发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加速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带动发展保税维修、再制造、保税检测研发等贸易新业态。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在境外重点区域建立“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推进西安、延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中欧班列+跨境电商 B2B+海外仓”业务模式，集聚一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促进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发展。

5.对标国际规则、争取创新试点。

对标 CPTPP、RCEP 等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争取两步准入、检验检疫第三方采信等贸易便利制度在陕西自贸试验区试点，协

调推进贸易类企业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申请常态化，支持仓储物流类试点企业拓展涉贸业务。

（三）全面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1.开展口岸营商环境评价。

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制定口岸营商环境评价办法，建立科学评价指标体系，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提供遵循。深入推进口岸领域“放管服”改革，定期开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巩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做好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的跨境贸易指标评价工作。

2.优化口岸通关作业流程。

积极探索监管改革创新，合理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重点压缩非海关口岸通关时间，公布口岸服务企业通关时间，提升进出口企业政策红利的获得感，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手续，提升监管智能化、规范化和可预期性。完善容错机制，全面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直提直装”等通关模式。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继续推广关税保证保险、自报自缴、汇总征税和电子支付，增加企业便利缴税渠道，降低企业税收担保成本。

3.提升口岸通关数字化水平。

依托“单一窗口”扩大口岸单位信息共享、系统对接、数据交换，推进口岸信息数字化、全流程运转。落实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措施，公告我省航空口岸和铁路口岸验核单证

正面清单。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减少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实现原产地证网上申报、自助打印，持续推进税单无纸化改革，促进通关无纸化向口岸大数据智能化方向发展。

4.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并动态更新，公开各类口岸经营服务主体收费目录清单，提升口岸收费透明度，建立市场化价格收敛机制。建立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交通等部门参加的收费监督机制，加强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推动降低跨境贸易合规成本。

5.完善口岸大通关合作机制。

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开展国际中转旅客及行李免检试点，扩大“通程联运、行李直挂”航班覆盖范围。强化口岸各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创新，促进口岸高效运行。加强口岸区域合作和跨境合作，积极与境内外开展口岸通关协作，促进我省口岸通道互联互通、高效运转。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建立口岸通关合作机制，推动实现通关物流和监管等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创新通关模式。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口岸监管合作，促进跨境通关便利化。

6.提升口岸创新服务能力。

积极发展口岸外贸综合服务，引入第三方中介服务平台，提供口岸货代、报关、物流、金融等领域的个性化监管和定制化服务。针对多层次差异化的物流需求，创新物流组织新模式，通过

开行定制班列，完善拼箱、包舱等方式，提供针对性强的供应链物流方案，延伸邮包、冷链、商品预包装、运贸一体化等增值业务功能。结合中欧班列运输物流和商品交易的特点，积极探索铁路运单提单化、物权化，进一步加强在商品交割、贸易结算、融资担保、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服务创新。

（四）深化陕西“单一窗口”建设。

1.高标准拓展“单一窗口”应用。

全面落实《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总体方案》。推动口岸各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通关物流追溯，促进跨境贸易数字化，实现“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加快开展陕西“单一窗口”政务服务、物流服务、数据服务和特色应用服务。建设陕西“单一窗口”国际贸易大数据分析平台、外贸预警预测分析平台、全景数据展示平台、智能云报关平台、智能单证识别机器人、法律服务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将服务贸易纳入“单一窗口”服务管理。

依托陕西“单一窗口”建设口岸物流服务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综合性国际物流解决方案服务，提高航空口岸及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行效率。建立外贸发展决策支持平台和国际贸易企业信息与信用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化外贸发展。开发建设检验检疫检测服务平台、进出口税务服务平台、线上展会等服务贸易平台等，赋能外贸企业，提升竞争能力。

推动“单一窗口”与“陕西政务服务网”对接。积极承接贸易监

管制度和协同应用，推进地方特色功能先行先试，为外贸企业提供“标准功能-特色服务-第三方应用”三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建立全省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平台，提升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和管理效能。

加强陕西“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行业机构合作对接。拓展“通关+金融”“通关+物流”“通关+供应链”等新型贸易服务，实现口岸物流作业全程留痕、全链追溯、全网监管、全环协同，推动产业、贸易、物流、金融等全链条智能化协同。

加强与跨区域口岸和海关对接合作。汇聚通关、物流全程信息数据，实现进出口全流程可视化运行。积极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单一窗口”信息互换和数据互通。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进区域“单一窗口”协同发展。

2.高效益发挥电子口岸效能。

推动电子口岸提档升级，积极探索和推动新技术在口岸管理中的应用，带动口岸物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口岸平台公益属性优势，以跨境贸易数据治理和合理应用为核心，以区块链等确权数据交换体系为依托，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电子数据集中交换、充分共享、联网核查。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及应急联动，突出风险分析预警，提升电子口岸安全防控和应急管理水平和，完善口岸数据安全与共享机制。

3.高起点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支持口岸各相关单位信息化系统功能升级。积极引入自助通关、先期机检、智能识别、集中审像、风险预警等高科技应用，整合口岸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打造数据资源共享、通关服务良好、查验监管有效的智慧口岸综合平台，实现隐形监管、顺势监管和无感通关。

支持航空口岸、铁路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开展新基建。深度应用物联网、5G、区块链、北斗卫星导航等新技术，实现口岸各方信息互联互通和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通关作业便捷化、口岸管理智慧化。

（五）创新口岸管理体制机制。

1.健全完善口岸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省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级口岸管理部门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担对全省口岸、综合保税区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负责对市（区）口岸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绩效考核、督促检查。

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各市（区）口岸管理机构的设置、编制和权责。建立健全市级口岸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口岸管理责任。对重大工作事项及时会商通报。

2.加强地方口岸治理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口岸开放、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构建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地方口岸治理法规与管理体系统，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不同职能部门和市场社会主体的积极性，营

造高效便捷的口岸营商环境，打造共建共享共治格局。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口岸执法监督。

按照“按需配备、动态调整”原则，健全口岸查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调配机制，建立口岸“协检员”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海关、边检等部门辅助执法力量，研究探索行政权相对集中行使和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动口岸查验部门联合执法。

3.组织开展口岸综合绩效评估。

以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口岸建设为目标，以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落实国家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工作要求，合理引导要素、资源、政策、产业向运行好、潜力大、辐射广的枢纽口岸集聚。坚持“标杆管理、过程控制、结果导向、持续改进、用户满意”的理念，建立健全口岸综合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指导将各类口岸、综合保税区、特殊监管场所、指定监管场所纳入评估范畴，全面评价口岸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成效、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绩效，以评促建，实现口岸开放平台高质量发展。

4.完善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机制。

制定完善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制度规范，建立口岸管理部门常态化联系机制，着力提高口岸安全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明确各方安全责任与职责分工，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连通的协调运行模式，推动口岸安全联防联控和资源共享。组织开展口岸安全防控专项培训和口岸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六）扎实推进绿色口岸建设。

1.大力加强口岸资源的节约循环利用。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理念，坚持从“发展”和“保护”两端发力，口岸开放所涉用地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要求，新建口岸同步推进环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综合利用，已建口岸实现高效、低碳、绿色，推进口岸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构建清洁低碳的口岸用能体系。

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及低碳技术设备，鼓励新增和更换口岸作业机械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有效促进口岸节能减排。落实口岸环保标准要求，强化散货作业防尘抑尘措施。扎实推进钢铁煤炭电力去产能口岸相关工作。

3.严厉打击“洋垃圾”和濒危物种及其制品走私。

将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举措，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全面落实象牙禁令，主动做好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监管工作，维护生物物种多样性。

五、重点工程和项目

（一）口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优化航空口岸吞吐能力。提升西安航空口岸运转效率、运行效能和辐射带动能力，支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国际货运站实施完善和改扩建工程，满足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增长需要。支持延安南泥湾机场、榆林榆阳机场等具备开放条件的航空口岸的查验场

地、旅检区域、货运仓库实施完善改扩建工程。

强化铁路口岸通行能力。支持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加强西安铁路口岸国际集装箱场站、查验场地、海关监管仓库和检疫处理区，以及智能化围网、卡口、H986 集装箱检查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宝鸡阳平、延安枣园、安康东站区域铁路中心站升级改造项目。

专栏 1 口岸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 **航空口岸客货运通关效能提升项目：**西安航空口岸国际枢纽建设项目，加快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加快开通直达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枢纽城市客货运航线，积极拓展中亚、西亚客货运市场，强化既有中东欧、西欧、澳洲航线网络，扩大东南亚、中亚经由西安前往日韩、北美的第五航权航线，加快西安蓝田通航机场及起降点建设，打造无人机货运等新型航空运输体系。榆林榆阳机场通关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延安南泥湾机场通关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 **铁路口岸（包括铁路场站）通行能力建设项目：**全力打造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西安国际港站、宝鸡阳平、延安北、汉中褒河铁路物流货运中心等 6 个货运物流中心枢纽。集装箱办理站点 100 个，具备冷链功能站点 10 个，办理商品汽车业务站点 6 个。

（二）口岸开放平台申报工程。

按照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的要求，以航空口岸为主导，以铁路口岸为延伸，以综合保税区等口岸功能区为补充，有序推进口岸开放申报工作，构建多层次开放平台，补齐陕西对外开放的口岸“短板”。

专栏2 口岸开放平台申报培育工程

- **航空口岸申报培育项目：**申报榆林榆阳机场航空口岸、延安南泥湾机场航空口岸，提升支线机场功能，培育安康富强机场、汉中城固柳林机场对外开放。
- **铁路口岸申报培育项目：**申报西安铁路口岸，支持宝鸡、榆林、汉中、安康铁路口岸功能建设。
- **海关监管场所申报培育项目：**支持各市（区）申请建设公共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B型），培育外向型产业。支持条件成熟的市（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

推动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持续推进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增3-5个海外仓或陕西商品展示中心。

专栏3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工程

-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枢纽建设项目：**开展西安港建设“一带一路”内陆中转枢纽陆海空多式联运项目和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智能骨干网建设全国示范工程。加快西安空港和西安陆港建设，突破发展航空物流和国际多式联运，打造国际货运集散中转枢纽；重点发展跨境电商和保税物流，加快建设中西部地区国际国内商贸物流分拨基地。
- **国际产业合作园区特色发展项目：**支持我省各级开发区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持续推进中欧国际合作产业园、中韩产业园、中哈苹果友谊园、中俄丝路创新园、中吉宝鸡工业园、中哈农业创新园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欧亚经济综合园、中俄丝路创新园、“一带一路”临空经济国际合作园、中欧合作园建设。

（三）口岸物流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提升口岸集疏运能力。加快构建陆空海铁一体、联通全国、辐射全球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打造新一代信息中心和智慧枢纽。加快完善货运铁路体系与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加速推进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支持西安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先行先试，开展进口拼箱、整进分出、过境中转集拼等业务，推动空、铁、陆、海等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形成航空口岸、铁路口岸、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与西安国际陆港联动发展格局，将陕西打造成“一带一路”的连接枢纽和重要战略支点。

专栏 4 口岸集疏运体系建设工程

- **铁路口岸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完善多式联运模式，支持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开展以铁路运输为纽带的海铁、公铁、空铁多式联运业务；推进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铁路口岸场站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高货物换装和集拼效率。支持安康东站、宝鸡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加快形成与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相配套的铁路物流运输网，拓展内贸货物跨境运输航线范围。
- **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争取获批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探索开展空铁、空陆多式联运。积极引进一批具有先进水准、先进理念的国际物流集成商，扶持培育本土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卡车航班，打造航空货物“门到门”快速运输系统。深化“空港+陆港”的联运合作模式，畅通空港连接高铁新城到国际港务区的国际物流大通道，依托高铁货站、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等通达国内和国际的铁路物流网络，利用“长安号”欧洲国际货运班列，积极从欧洲、中亚等区域进口优质饲料、粮油、肉类、羊毛制品等大宗货物，通过航空运输实现面向全球高效分拨。

（四）口岸特色经济培育工程。

按照“顶层设计、规划引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精准定位、特色发展”的思路，积极构建全省区域特色鲜明、产业布局合理、贸易便利高效的开放平台，推动口岸、综合保税区、国际产业合作园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不断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方式，以“园区管委会+产业主管部门+基金和平台公司”模式组织招商，重点解决项目落地、资金到位以及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点堵点；以“专业化+市场化+精准化”模式开展招商，促进招商主体多元化，招商对象精准化；开展互联网招商，组织专项招商推介等，重点招引体量大、质量高、产业带动强、绿色环保的大型项目落户，形成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的良好氛围。

完善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临空、临港产业体系，提升跨境贸易综合服务水平。支持西安航空口岸、铁路口岸港区一体化建设，实现口岸与综合保税区政策叠加、优势互补，推动国际中转、配送、采购及转口贸易发展；加强综合保税区与口岸间物流通道建设，提升包装配送等综合配套服务水平。

推动口岸特色产业发展。注重培育发展特色鲜明的优势主导产业，支持企业向研发、维修、再制造、服务贸易、跨境电商、文化产业等产业链高端发展。以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为契机，积极探索和发展“班列+口岸”“班列+园区”“班列+金融”等模式和业务，发挥中欧班列的牵引作用，促进区域经济融合发展。

专栏5 口岸特色经济培育工程

- **航空口岸特色经济培育项目：**用好用足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药品、肉类、水果、种苗等6类指定口岸功能，谋划建设中西部进口水果、进口食用水生动物、进口肉类等交易中心。依托航空货运网络，积极引进发展航空设备制造及维修、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发展壮大航空物流、专业会展、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促进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形成以航空运输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高端产业体系。
- **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项目：**加快空港综合保税区、临空会展综合体、飞机维修基地等承载园区建设，建成空港国际商务中心、航企总部基地，加快建设空港国际免税城、临空共享制造基地等特色功能平台，建立临空经济示范区与全市重点产业板块联动发展机制，推进引导飞机维修、航材、航食、培训等临空特色产业和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时效敏感型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发展保税维修、飞机融资租赁、临空智慧工厂展贸、临空试制生产等创新业务。
- **综合保税区特色产业示范工程：**支持西安综合保税区建成以铁路口岸为依托，以指定口岸和国际物流为特色，以多式联运为优势，以加工贸易、保税物流、跨境电商为骨干产业的大型综合保税区。支持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建设以三星、美光、应用材料等企业为核心的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研发制造、加工贸易基地，加速发展高端国际物流、商贸、金融和服务贸易产业。支持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建成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航空产业全链条保税产业园区，推动区内外产业配套、联动发展。支持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建成以临空经济为特色，以航空物流、飞机维修、高端服务业为骨干的临空保税产业园区。支持宝鸡综合保税区立足城市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积极承接加工贸易转移，建成以加工贸易、仓储物流、检测维修、

跨境电商为特色的保税产业园区。支持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建成以高端航空制造为骨干产业，以新能源、珠宝加工、服务贸易为特色产业的保税服务园区。按照“四园区、一中心、三平台”产业布局，支持杨凌综合保税区建设全国首家以农业产业为特色的保税园区，成为现代农业国际合作的重要平台。

（五）口岸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深入开展信用监管，落实“多证合一”“双随机一公开”扩大范围举措，推动口岸营商环境更优、开放通道运行更畅、外资外贸发展更稳。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全力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贸易业态发展。

专栏6 口岸营商环境优化专项工程

- **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实行分类管理时效，加强对口岸整体通关时间和通关效率的统计分析与评估，并适时公布评估结果，增强口岸作业透明度。推动口岸查验单位深化业务改革，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优化口岸作业流程，服务特定企业及产品的差异化通关需求。加强与境外口岸查验管理部门合作交流，推动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推广应用“作业前置”。持续推广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全面推广进出口货物“两步申报”。
- **口岸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开展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完善出口退税计划管理、提升商事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促进文化投资贸易、引进外资车企进陕、促进金融开放创新等。

（六）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工程。

加大对信息化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智慧口岸设施建设；积极谋划建立以新技术为手段的“智慧海关”网络，基于地理信息、智能识别、溯源信息、机器人、无人机等新技术，配齐配强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推动口岸监管基础设施及软件应用系统的共建共享共维，推动实现口岸业务集中、智能、标准化管理。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智慧口岸的应用，整合各口岸查验单位的监管资源，构建“智能、高效、安全、便利”的口岸监管机制。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输过程中引入北斗卫星定位技术实施全程定位，提高班列运行全程的监控能力，保障货物运输安全。

专栏7 智慧口岸建设推进工程

- **口岸新技术应用项目：**在西安航空口岸和铁路口岸，推广物联网、5G、人工智能、无人机、北斗卫星导航、智能感知等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
- **口岸安全防控设施设备升级项目：**推动实现危化品、特殊物品等智能化快速检测，高危作业场所、环节全程自动化操作，以及危险品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推进处突机器人、应急无人机、移动处置平台、远程指挥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应用。
- **“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建设项目：**打造陕西“单一窗口”1套规范、1个中心、4个服务。建立一套管理与技术规划。建立口岸大数据互联互通中心，联通海关、民航、铁路、综合保税区、进出口企业及第三方贸易服务机构等，构建陕西“单一窗口”数据库，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加密、确权的信息共享与

数据交换。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加快建立口岸政务服务、口岸物流服务、口岸数据服务和口岸特色应用服务；建立综合保税区智慧服务平台；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融合服务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省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明确各项任务的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统筹推进落实，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省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商务厅）的综合协调、沟通衔接、督查调度作用，列出责任清单、健全管理体制、夯实工作体系。

各市要依据本规划，抓紧编制本地区口岸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分阶段落实各项任务，确保规划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

省政府每年召开口岸发展工作推进会。省商务厅制定若干配套方案和年度口岸工作要点，细化分解《规划》中涉及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政策和重点任务，定任务、定责任、定时限，将其

进行项目化、定量化落实。

建立健全各级口岸协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规划衔接。省商务厅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有序推进口岸工作。加强向国家口岸办以及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国家的指导和支持。

口岸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强化工作落实，加强对本地区口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口岸工作综合协调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

坚持问题导向，在口岸项目审批、建设运营、资金保障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积极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口岸联检设施设备建设，确保口岸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

大力支持口岸建设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和鼓励民间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口岸建设投资合作。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分类扶持引导，实行滚动管理，强化跟踪服务。

（四）落实资金保障。

由省商务厅统筹管理省级内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扩能改造、建立海外仓、海外物流园区和跨境物流企业市场开拓等。省级有关部门指导和支持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

的申报及立项等工作，建立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对资金使用效益、规划实施符合度、资源共享度、用户满意度等进行监督测评，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运营绩效进行评估。资金来源主要采取财政支持，PPP、BOT、BT等项目融资，企业入股，社会融资等方式。

加大与市县和企业的口岸建设股份制合作，做大口岸规模和出口产品规模，为口岸发展和大通关建设提供硬件保障。创新发展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支持新开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原有口岸扩能改造、电子口岸功能延伸，支持口岸产业发展等重点口岸项目建设。

全面落实出口退税和高新技术企业出口、科技创新首台(套)设备税收减免和补贴政策，提升口岸经济内生动力。

(五) 强化人才队伍。

优化口岸查验单位人力资源配置，积极探索实施查验机构人员编制的动态调配机制，促进系统内编制的挖潜调剂与优化配置。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全方位协同合作组织培训机制，加强口岸管理人才的培育工作，争取国家口岸办、中国口岸协会等机构支持我省有效开展口岸管理人才专题培训，增强各级口岸管理干部组织推进口岸工作的能力。

建设专家服务基地，探索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交流讲学等柔性人才引进机制。积极联系有关熟悉口岸发展的专

家型领导人才，与有关院校联合组建“陕西口岸经济与管理研究院”，聚焦国际国内口岸发展和陕西口岸建设的重点领域，破解制约口岸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建设支撑口岸发展的专家智库。支持有基础、有实力的高等院校建设培育口岸人才培训基地，有针对性地培养口岸专业人才。

（六）加强过程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定期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对规划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分析，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极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必要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建议。

2023年对口岸发展进行中期评估，跟踪实施规划分析，调整优化规划任务，推进规划科学实施。2025年对规划实施进行全程评估，紧密结合国家口岸办阶段性任务要求，精准总结我省“十四五”时期口岸建设发展情况，明晰深化下一个五年规划的目标任务。

